

黄许可决〔2024〕30号

内蒙古包钢黄河干流取水口项目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黄委换发了内蒙古包钢黄河干流取水口项目取水许可证,许可年取黄河干流地表水12000万立方米。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扩大供水范围,取水计量设施安装不合格,部分用水项目用水定额超过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定额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加强取用水管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由于该项目供水对象及其生产规模发生了重大变化,你公司

重新编制了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提出了取水申请。

近期，黄委水资源管理局组织审查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黄河干流取水口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内蒙古包钢黄河干流取水口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及白云鄂博矿区，是国家在“一五”期间建设的156个重点项目之一，主要用水户包括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旗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8个子分公司(含48家为包钢服务的附属企业)。目前已形成包括采矿、选矿、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稀土冶炼、火力发电以及配套的生产辅助工程及公辅设施等。主要生产规模为：生铁1540万吨、粗钢1674万吨、钢坯1640万吨、商品钢材1542万吨。

二、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生产、生活取水水源。考虑输水及净化处理损失后，该项目年取水量为10509.97万立方米。该项目所取黄河水指标占原许可黄河水量指标，不属于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情形。

本次批复的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

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限制其取水。

三、同意该项目取水口位于黄河干流昭君坟水文站附近，为三座桥墩式取水口，1#取水口位于昭君坟水文站上游150米处，坐标为东经 $109^{\circ} 41' 43.80''$ 、北纬 $40^{\circ} 29' 37.45''$ ；2#取水口位于昭君坟水文站下游340米处，坐标为东经 $109^{\circ} 41' 43.79''$ 、北纬 $40^{\circ} 29' 15.41''$ ；3#取水口位于昭君坟水文站下游240米处，坐标为东经 $109^{\circ} 41' 43.05''$ 、 $40^{\circ} 29' 18.96''$ ，取水口经取水泵站及岸边净化系统，通过17公里管线输水到厂区及各用水户。

该项目取水口附近昭君坟水文站97%保证率下多年平均实测年径流量115.91亿立方米（1970—2022年系列），现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量和水质均满足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主要供水对象钢铁联合企业老体系吨钢取水量4.8立方米/吨、新体系吨钢取水量3.9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 第2部分：钢铁联合企业》（GB/T18916.2—2022）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15/T385—2020）有关要求。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现有外排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包钢项目生产、绿化各用水环节，部分回用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一热电厂异地扩建 $2 \times$

300MW 空冷机组工程项目及华电包头河西电厂 2×600MW 机组工程，不外排。包钢应加快推进全厂废污水零排放，现状废污水外排应征得有管辖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项目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及水量调度的统一要求，取水携带的泥沙经处理后不得回排黄河。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取用水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技术导则》(SL/Z349—2015)、《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和《水利部关于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的通知》(水资源〔2013〕408号)、《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健全水务管理机构，配备水务管理人员，建设智慧水务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水务管理制度。加强建设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你公司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河水量总调度中心和省级国控平台后，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你公司应同步开展取水量人工监测，每日 11 时前，通过黄河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系统报送上一日人工监测取水量数据。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

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包头市水务局。

联系人：李娅芸 电话：0371-66020297

黄 委

2024 年 2 月 4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
厅，包头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印发
